

附件

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 方面的举措

一、为促进最高审计机关的独立性而采取的措施

近年，中国开展了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组建了中央审计委员会，极大地加强了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审计署的职能得到了优化。同时，审计署加强了全国审计工作统筹，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审计监督整体效能，努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

二、为执行促进最高审计机关有效运作的政策而采取的措施

1. 为加强公共财政和公共财产管理采取的措施

《预算法》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审计法》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及其绩效的审计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情况。审计机关依法对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计监督，促进完善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

2. 在公共采购领域采取的措施

《政府采购法》规定，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在相关审计项目中，将各部门、各单位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审计内容，加强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中心和采购单位等的审计监督，促进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升绩效。

三、为促进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定会计和审计标准及相关监督制度等措施

目前主要的审计标准以及法律、法规和规则有：《预算法》、《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家审计准则》、《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

意见》（国发〔2016〕49号）、《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号）、《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财政总会计制度》（财库〔2022〕41号）等。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各级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均向社会公开。同时，审计机关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督促力度，持续跟踪并向社会公开被审计部门、地区和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相关主管部门和一些地区向全社会公开通报重大典型问题，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追责问责。通过上述措施，促进提高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强化问责。

四、为促进定期或必要时审议适用的财务会计框架和程序，以确定其在反腐败斗争中的有效性而采取的措施

《审计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06年2月28日第一次修订。施行20多年来，对于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推动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国，推进廉政建设等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审计理论和实践的不断创新发展，原《审计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2021年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100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2年1月1

日起施行。新修订《审计法》在保持原《审计法》框架结构和基本内容不变的基础上，在健全审计监督机制、完善审计监督职责、优化审计监督手段、规范审计监督行为、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加强审计机关自身建设等方面作了修订。

《审计法》的修订和颁布施行，有利于审计机关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规范审计行为，提高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推动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加有效发挥审计的反腐败“利剑”作用。

经济责任审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在推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深化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2019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修订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进一步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促进领导干部更好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五、为确保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的调查结果作出回应、执行最高审计机关的建议并采取适当的整改行动（包括刑事起诉）以确保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而采取的措施

一是健全相关制度。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出台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相关工作意见，进一步健全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审计署把抓好审计整改作为重要任务，对审计查出的问题逐项逐条摆列清单，明确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三种类型的分类标准和整改要求。二是明确整改责任。被审计单位对整改工作负有主体责任，全面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研究落实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主管部门对其主管行业、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责任，指导整改工作，完善制度机制；审计机关对整改工作负有督促责任，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审计机关每年都要开展跟踪督促检查，严格对账销号，对已整改的问题及时组织“回头看”，防止敷衍整改、虚假整改。三是加强督促检查。中央纪委将查处审计移送的重大问题线索作为重要任务追责问责；国务院办公厅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国务院大督查开展专项督查；全国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通过以上措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率得到提升，整改完成时限大幅提前，重大问题整改取得实质性突破，铲除了一些阻碍改革发展和长期未解决的顽瘴痼疾。

六、最高审计机关采用行为守则以促进廉正和诚实而采取的措施

审计署注重加强审计机关自身建设，制定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对审计实施过程中的交通、通讯、就餐、住宿等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努力锻造政治强、业务精、作风优、纪律严的审计铁

军。高度重视文明审计建设，加强文明审计监督规范，教育引导审计人员牢固树立文明审计理念，维护审计队伍的良好形象和审计监督的权威性、公信力。

七、提高对最高审计机关、反腐败机构以及政府和公共机构整体信任的措施

审计署不断强化审计结果公告，逐步探索形成了以审计结果公告制度为核心的审计信息公开制度。近年来，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力度越来越大、涵盖范围越来越广，尤其强化了政策跟踪审计、扶贫审计、农业审计、资源环境审计、公共工程项目或公共资金审计等审计项目的结果公开。

八、为建立和加强国家立法机构和最高审计机关之间的关系，并鼓励国家立法机构了解最高审计机关的调查结果，以便在行使议会职能时加以考虑而采取的措施

根据《审计法》相关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工作报告，报告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及其绩效的审计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情况。

根据《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每年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由国务院委托审计长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九、为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机构之间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合作而采取的措施

审计署积极参加世界审计组织反腐败反洗钱工作组相关工作，承办工作组第 13 次会议，宣传介绍中国审计机关在反腐败反洗钱领域的经验。作为主席国领导亚洲审计组织 20 多个国家进行了为期 3 年的亚审组织第十次科研项目“审计在反腐败和反洗钱中作用”研究，有力推动了亚审组织国家反腐败经验和最佳实务的交流互鉴。

十、为改进反腐败机构、最高审计机关和其他从事反腐败工作的政府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而采取的措施

中国审计机关与组织人事、纪委监委、公安以及其他有关主管单位，建立了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增强了监督的合力和实效。审计署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建立了在查处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制度，与公安部建立了案件移送协调会商机制等。在经济责任审计领域建立完善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把反腐败相关职能部门，如纪委监委、组织人事、银保监会等列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贯通协同、强化结果运用，盯紧审计整改，确保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用起来、用到位，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已成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通过协调机制的常规化、制度化建设，审计机关在查处、核实和处理腐败问题线索时有效获取外部支持。

十一、为提高透明度采取的措施

2003 年 12 月，审计署在门户网发布第 1 期审计结果公告“审计署关于防治非典型肺炎专项资金和社会捐赠款物审计结果的公告”。2006 年起，审计署公告审计结果实现制度

化。近年来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力度越来越大、涵盖范围越来越广，尤其强化了政策跟踪审计、扶贫审计、农业审计、资源环境审计、公共工程项目或公共资金审计等审计项目的结果公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和成效的公开不断增强，以审计结果公告制度为核心的审计信息公开制度日渐完善。

十二、为提高最高审计机关的能力并发展其成员和工作人员预防打击腐败的技能而采取的措施

审计署始终把塑造职业精神和专业能力作为重要保障，不断加强审计自身建设。培养鼓励支持广大审计人员敢于担当、敢于碰硬，在职责范围内大胆监督、如实报告，不管多大的问题，不管涉及到谁，都坚持原则、一查到底。积极开展研究型审计，通过强化专业知识学习研究、大数据和大案要案培训、审计项目实践历练，培养提升能查能说能写本领，以专业能力保证审计结果客观公正、让人信服。

十三、为加强最高审计机关管理的透明度、问责制和良好治理，包括其组织、运行和决策过程而采取的措施

编制审计署权责清单，不断强化审计权力运行的制度约束。严格落实打探干预审计事项登记报告制度，教育引导广大审计人员牢固树立“有问题没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是渎职”意识。

十四、为使最高审计机关能够在应对国家危机和紧急情况或灾后恢复时发挥预防打击腐败的作用，特别是在维护公共财政和公共采购管理政策和程序方面采取的措施

建立突发重特大自然灾害救灾款物和灾后恢复重建跟

踪审计机制，重点关注资金分配、物资管理、项目建设等情况，促进相关部门单位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发挥“治已病、防未病”作用。

十五、请举例说明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相关的法庭案件或其他案件、以及现有统计数据

一是关于最新的审计工作报告。以 2022 年为例，当年 6 月，审计署受国务院委托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作《国务院关于 2021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已在审计署官方网站刊载报告全文，见 <https://www.audit.gov.cn/n5/n26/c10252052/content.html>）。

二是关于整改措施案例。针对上述《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所有问题，审计署按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明确整改要求，向 140 个地方、部门和单位印发整改通知，由其全面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国务院办公厅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开展专项督查，审计署开展整改情况专项审计，从不同角度对审计整改进行督促检查。2022 年 12 月 28 日，审计署汇总相关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审计整改情况，并受国务院委托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作《国务院关于 2021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整改报告》，已在审计署官方网站刊载报告全文，见 <https://www.audit.gov.cn/n5/n26/c10307718/content.html>）。

《审计整改报告》指出，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审计工作报

告》反映的 6639 个问题中，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有 4412 个（占 4573 个此类问题的 96%）已整改到位，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要求分阶段整改的问题有 1162 个（占 1496 个此类问题的 78%）已完成整改；要求持续整改的问题（共 570 个）均制定了措施和计划。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已整改问题金额 6632.74 亿元，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2800 多项，追责问责 1.4 万人。

开展反腐败政策和法律评估工作情况

中国高度重视反腐败政策和法律法规评估工作，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全国人大、国务院有关部门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工作职责积极开展评估及其后续整改工作。

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将评估作为“全周期管理”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一环。纪检监察机关通过实地监督调研、举办专家学者座谈会等方式开展评估工作，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深入了解掌握制度机制层面短板弱项，执纪执法一线及其他各方的需求和诉求等。评估内容涵盖反腐败政策法规掌握情况、落地执行情况、实际运行情况，及政策法规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完善配套落实举措等。根据评估结果和反腐败斗争需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及时向有关方面建议修订相关反腐败政策法规，持续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推进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建立并实施立法后评估制度。一是，有关法律对立法后评估制度作了专门规定。《立法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法律或者法律中有关规定

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二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建立了立法后评估工作机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关于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的办法，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工作机制，可根据实际需要有关法律制度开展立法后评估，以确定其能否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如根据《立法法》有关规定，自2018年3月《监察法》制定实施以来，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赴山西、内蒙古、北京、上海、福建、辽宁、湖北、河北、山东、宁夏等地就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情况进行调研评估。2018年12月，为了加强人大对监察委员会的监察工作，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座谈会，汇总分析31个省（区、市）和15个副省级城市人大开展监督监察工作情况。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对行政法规、规章及有关制度的立法后评估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提出，定期开展法规规章立法后评估，提高政府立法科学性。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自2006年以来，组织开展立法后评估试点工作，制定和实施立法后评估年度方案，对多部行政法规、规章及有关制度进行了评估。2018年机构改革后，新组建的司法部承担立法后评估职责，并将立法后评估作为推动制度完善的重要措施。通过定期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更好地了解了相关制度的实施情况、发现了存在的问题、

提出了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并积极推动付诸实施，对于推动完善有关制度设计，增强制度科学性合理性、堵塞制度漏洞、从根本上遏制腐败滋生起到了良好作用。

预防办法和打击腐败措施及二者联系

一、中国不断深化对反腐败斗争形势的认识，明确反腐败的总体思路和措施方法，坚持标本兼治，有腐必反、有贪必肃，运用“全周期管理”理念方式，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确保反腐败惩、防、治措施相互促进、整体推进，探索形成具有中国特色反腐败和廉政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对预防和打击腐败工作进行协调、执行和监督。

一是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持续形成强大震慑。二是把制度建设贯穿正风肃纪反腐各个方面，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及时总结审查调查、巡视巡察中发现的体制机制问题和制度漏洞，提出纪检监察建议。推进公权力运行法治化，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的权力制约机制、严肃的责任追究机制，保证公权力正确行使。三是加强党纪国法宣传教育，剖析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二、我们坚持标本兼治、多措并举，注重从源头减少腐败的发生。一是坚持以案促改。始终以严明纪律整饬作风，以雷霆之势反腐惩恶，坚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把查办案件、加强教育、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以问题推动查补漏洞。二是健全法律规范。不断完善反腐败法

规体系，把法律规范建设贯穿到反腐倡廉各个领域、落实到制约监督权力各个方面。修订颁布了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等法规制度，为反腐败斗争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三是完善制度设计。通过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组建各级监察委员会，与同级党的纪律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不断健全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制，实现对所有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同时，推进政府机构职能转变，大力实施简政放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四是深化廉洁教育。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渠道，积极开展不容忍腐败的公众宣传活动。出台《在大中小学全面开展廉洁教育的意见》《中小学廉洁教育指导纲要》，将廉洁教育融入学校课程，推动高校加强反腐败专业人才培养。积极推动全过程公务员廉洁教育和常规培训工作。五是加强国际合作。已与联合国毒罪办、国际反腐败学院等国际组织合作，通过举办研讨会、培训班等多种方式，对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廉洁合规培训，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